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分析。

经管理层测算、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年度会计师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确认和计量，计提减值总额 8,103.00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计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准备	2,323.91
其中：应收账款	818.77
其他应收款	1,505.13
2、资产减值准备	5,779.09
其中：存货	2,083.23
长期股权投资	2,665.25
固定资产	1,030.62
合计	8,103.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及原因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独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

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8.77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交易对象关系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5.13 万元。拟计提的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将持有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 股权以 16,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无锡泓亿股权转让款累计回款 4,309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无锡泓亿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回款状况，评估款项可收回性较小，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 1,689.91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未收回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 2,083.23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亦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考虑到该公司已经停产，亦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故通过资产基础法对长春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其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经初步评估摸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对投资长春新能源股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2,665.25 万元。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为 1,030.62 万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323.9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5,779.09 万元，并计入 2024 年度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8,103.00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67 元，相应减少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87.67 万元，相关事项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